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19-108号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但公司关注到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办发〔2019〕40号)文件,虽然该文件的下发将对体育行业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二、公司关注并披露的相关情况

1. 公司股票停牌前,外部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但公司关注到近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办发〔2019〕40号)文件,虽然该文件的下发将对体育行业的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但目前不会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

2. 2019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荆门涛先生于2019年6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本次增持后荆门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 (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9-073号)。

3. 2019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9年7月5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9-096号)。

4. 2019年9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9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062% (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19-107号)。

5. 经公司自查和向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6.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7.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前述事项外,公司与本公司没有任何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公布的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5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5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证监[2019]09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2)。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本次《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关修订,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文件。

2019年7月6日,2019年8月6日,公司发布了《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7、临2019-056),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相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收购标的公司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月发布一次项目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9-061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不确定性;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中约定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具体合作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对公司2019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9年9月3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光电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十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系各方自愿和真实意思表示,为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共同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损害交易各方合法权益或重大利益。公司于2019年9月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1)。

一、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

乙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是我国高技术科研领域的重点科研单位,主要从事高能激光与高功率微波技术研究、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光源与先进固态激光光源等工作。

(二) 协议合作内容

1、协议合作内容

(1) 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与默契是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平等互利与共同发展是双方合作的目标和宗旨。

(2) 甲方拥有雄厚研发实力在半导体激光、全固态激光等研究领域国内领先的优势,能承担相关成果转化;乙方有意愿在未来5年内战略投入10亿元,发挥自身在光电领域的资本优势、技术优势,与甲方合作开发上述科研成果转化。

2、战略合作方式和内容

双方联合成立一家研究院和一家合资公司,其中研究院要开展光电产品与激光技术研发,合资公

司负责科研成果转化,形成产业。

(1) 研究院

研究院致力于非营利科研机构(民办非企业法单位),以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创新研究院为目标,筹建建设成为中国高新技术发展的助推器,联合光电先进装备制备转型升级的新引擎,双方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上的合作共赢。

研究院的筹建由十所和联创光电,首期开办资金2000万元,由联创光电负责出资;研究院实现自持发展,新筹建场所由联创光电提供。

(2) 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设立的股本为十所、联创光电,其中十所的股权占比为45%,联创光电的股权占比为55%。目标注册资本为5亿元,十所持有控股权,科研成果等合作入股,联创光电按照上述股权结构认缴出资,首期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设立当年实缴出资到位。合资公司设立后,拟设立激光制造服务平台,并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对合资公司良运营作出贡献的人员进行激励。

三、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公司与十所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抢抓机遇,共同实现光电产品与激光光源技术产业化、批产及应用,创造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双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签署为框架协议,双方后续合作存在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属于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中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另行磋商,约定并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具体合作存在不确定性。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9-048号

##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丽水运盛人口健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维护;护理机构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服务;医疗器械信息咨询;医药推广;中医药推广;中医药文化推广;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网络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电子产品的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维护;护理机构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服务;医疗器械信息咨询;医药推广;中医药推广;中医药文化推广;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网络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电子产品的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丽水运盛人口健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手续,并取得了

水市场监管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MA2B1JN1W  
名称:丽水运盛人口健康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368号绿谷信息产业园4号楼1103室  
法定代表人:徐蔚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2015年12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维护;护理机构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医疗器械技术服务;医疗器械信息咨询;医药推广;中医药推广;中医药文化推广;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网络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电子产品的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080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00万元
- 诉讼进展: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省高院”)通知,刘某某、李某某就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中院”)一审判决,向安徽省高院提起上诉,安徽省高院已受理本案,待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后,正积极与代理律师商讨应诉方案。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难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诉讼事项及其他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同类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原告共计160人(不含本次披露案件)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合肥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期货市信息披露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924.49万元。在上述160起诉讼案件中,159起诉讼案件已开庭审理。其中,72起案件原告已撤回起诉(撤诉金额合计 826.26 万元,其中1 起案件在开庭审理前撤回起诉);剩余88起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合肥中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1起案件原告诉讼请求金额合15.098232万元,其中2名原告在一审判决后提起上诉,安徽省高院已判决驳回2起案件上诉,维持原判(驳回上诉金额合计13.7373万元)。

五、备查文件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皖民诉918号)等。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19-054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注: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告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8,000万元。具体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原告共计160人(不含本次披露案件)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合肥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期货市信息披露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924.49万元。在上述160起诉讼案件中,159起诉讼案件已开庭审理。其中,72起案件原告已撤回起诉(撤诉金额合计 826.26 万元,其中1 起案件在开庭审理前撤回起诉);剩余88起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合肥中院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1起案件原告诉讼请求金额合15.098232万元,其中2名原告在一审判决后提起上诉,安徽省高院已判决驳回2起案件上诉,维持原判(驳回上诉金额合计13.7373万元)。

五、备查文件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皖民诉918号)等。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币种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浙江恒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恒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理财产品(171201010101)	固定收益类	2,500	人民币	368天	3.8%—3.9%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11月01日
浙江恒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浙江恒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理财产品(171201010102)	固定收益类	5,000	人民币	368天	3.8%—4.0%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11月0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理财产品(171201010103)	固定收益类	10,000	人民币	368天	3.7%—4.2%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11月01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理财产品(171201010104)	固定收益类	10,000	人民币	368天	3.8%	2019年01月01日	2019年11月01日
合计	/	/	28,000	/	/	/	/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权 评估定价公允性和合理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泰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陈芳、李江华、刘金明、陈正旺4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舜科技”或“标的公司”)75%股权。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主要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于2019年8月28日出具的沃克森评字(2019)第0891号《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上述交易价格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兆舜科技(广东)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兆舜科技股权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标的公司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兆舜科技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310.26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963.0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347.19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746.46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1,963.7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776.7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436.20万元,增值率为18.64%。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237.72万元,增值率为166.51%;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兆舜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37.72万元。

二、标的公司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沃克森系本次收购兆舜科技75%股权所涉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公司,沃克森是全国性的评估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任职资格合格,具备资产评估专业资格。沃克森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因此,该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该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意见评估报告客观、独立、公正、科学、原则。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本次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匹配性,所采用计算模型、选取的重要评估参数及重要评估依据均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定价公允。

(四)评估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兆舜科技75%股权,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资产评估价值为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兆舜科技75%股权所涉及的兆舜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沃克森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等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公司认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原因如下: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重置成本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收益法则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微观环境和许多其他因素的影响。

由两种评估方法所考虑的价值标准、影响因素不同,通常情况下,企业拥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及销售渠道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中反映。

兆舜科技主要从事有机硅橡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其核心技术团队一直专注于有机硅橡胶,中

间体硅油的合成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兆舜科技在有机硅橡胶产品、硅油的研发生产方面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近年来,兆舜科技的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未来年度的收益可以合理预测,但是,相较于兆舜科技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其实物资产并不成比例,账面价值不高。因此,兆舜科技的主要价值除了实物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其所拥有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产品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相较于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于企业未来预期发展前景产生的影响考虑的比较充分,更能客观、全面地反映评估目的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较强。

(二)评估增值增值幅度较大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37.72万元,增值额为3,897.16万元,增值率为166.51%。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原因分析如下:

1.兆舜科技所属的硅酮市场前景良好

兆舜科技主要从事有机硅橡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产品主要面向以下四个市场:

- (1)LED驱动电源市场;LED驱动电源是LED照明产品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也是影响LED照明产品稳定性的主要因素。目前,LED驱动电源的封装材料选择主要有有机硅树脂和环氧树脂材料为主,而有机硅树脂材料对封装材料的封装具有明显的加速优势,随着市场增量需求和材料替换需求的叠加,LED驱动电源市场对有机硅树脂封装仍将保持较大需求。

- (2)新能源汽车市场:我国新能源汽车自2014年进入行业爆发期,在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的环境下,锂电池安全性一直是新能源汽车令人担忧的痛点,而兆舜科技凭借其优异的性能,可作为新能源汽车电池及安全管理的核心辅助材料,有机硅橡胶(包括封装、密封、工业制品及导电硅橡胶片等)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潜在应用和潜力巨大。

- (3)电力设备市场:电网建设中采用大量的变压器、互感器、高压开关、绝缘子、电缆附件等电力输送设备或附件,这些设备大部分都在户外严酷、苛刻的条件下工作,对绝缘材料要求不断提高。变压器密封件市场大部分是环境腐蚀、环氧树脂固化、环氧固化不完全、缺陷是耐候性差、耐温性能局限性、应力大。兆舜科技研发生产的有机硅密封胶产品具有优异的耐候性,能够大幅提升变压器的散热和耐老化性能,具备逐步代替环氧树脂密封胶的巨大市场。

- (4)线路板被覆涂布等高端产品进口替代市场:我国已成为有机硅生产消费大国,但国内有机硅企业产品同质化严重,且多集中在中低端产品(如密封胶、普通硅橡胶等),市场竞争激烈。与此同时,受技术和材料壁垒等因素限制,我国高端产品目前主要被海外企业巨头所垄断,随着兆舜科技在线路板被覆涂布等高端产品技术上有所突破,其产品在高端进口替代市场也有较大发展空间。

在技术实力方面,兆舜科技长期专注于有机硅橡胶,中国硅硅油的合成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特别是在高粉比配方方面的优势,让企业对于该细分市场有着更强的市场增量能力。

在团队稳定性方面,兆舜科技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较为稳定,从而保证了公司的产品研发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和产品品质控制能力。

在市场开拓方面,兆舜科技产品远销全球,兆舜科技产品目标市场通过了多家大型客户的认证,在有机硅工业电子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其市场拓展和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和客户基础。

3.近年兆舜科技的发展势头强劲,预期未来仍将实现较快发展

近年来,随着兆舜科技不断提升技术水平,不断丰富产品系列,不断开拓市场和开发新客户,其收入规模仍在不断增长,从2016年实现销售收入1,136.40万元快速增至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8,817.06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1.02%。由于兆舜科技产品目标市场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随着其竞争优势不断提升,预期兆舜科技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实现较快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本次评估所适用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定价公允,评估结果增值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收购兆舜科技结果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行为。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合同一与合同二类型均为采购合同,金额均为人民币22,085万元。两个合同总金额均为人民币44,170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应能满足整个电厂工程项目进度要求(根据工程项目进度要求另行约定)。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产生较大正面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一定的政策、技术、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风险。

2019年9月4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与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二”)。

采购方(甲方):广州环投南沙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供货方(乙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合同标的

(1)供货及服务范围: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烟气净化系统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所需的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和相应的随机设备备件、随车专用工具、随车消耗材料、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以及质保保证及维修服务等。

(2)乙方负责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供货,并提升工程设计与服务,乙方负责现场安装、协助调试、人员培训以及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甲方提供设计、制造所需的参数,并对其正确性负责。

2.本合同总额共计人民币22,085万元。

3.设备交货时间: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交货进度应能满足工程项目进度要求。

4.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项目工程建设现场内。

5.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表和提供服务。除了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况以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违约外,乙方逾期交付设备或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或逾期完成指导安装、调试),应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金额套数比例计算):

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内(含500万元)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万元的违约金。

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含2000万元)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

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万元整的违约金。

乙方交付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或影响其履行交付设备的义务或其他合同义务。

(2)逾期交付货物或服务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或逾期完成指导安装、调试),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总价的15%或者逾期交付超过15天(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方法和程序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规定的终止合同指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该合同对本次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等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2019、2020年度的净利润等产生较大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与公司对方形成依赖关系。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一定的政策、技术、不可抗力等不确定性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177,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011%。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5日。
-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情况
- 4.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4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共计20,667,000股。其中中股股份发行数量为7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6,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6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